

证券代码：838474

证券简称：福强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工商联大厦2203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5日以专人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国庆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拟设立海南省丰跃福晟物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拟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设立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孙国庆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海南省丰跃福晟物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孙国庆系公司董事，孙国东为孙国庆的哥哥，李福虹为孙国庆配偶的姨妈，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国庆、李福虹、孙国东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之后，审议本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